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6〕12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大兴区黄村镇、西红门镇。

范围：东至西红门镇和瀛海镇镇界、已拨DX04-0104-0001地块东红线，南至DX04-0104-0001地块北红线、DX03-1201-0002地块北红线，西至西三路东红线、DX04-1102-0001地块建设用地西红线，北至瀛信路南侧绿地南红线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M1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，拟用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黄村镇、西红门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4日

